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，自來水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，規範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其種類、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」，為推廣使用省水器材，主管機關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並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。現行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已公告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及沖水小便器等四項，考量感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為落實擴大節水效益，爰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。